



手机扫一扫 边聊边爆料

奖金最低50元最高千元

新闻热线 3585000

鲁中晨报热线爆料群群管理二维码



27日,晴间多云,西风2~3级转西南风4~5级,阵风7~8级,16~32℃ / 28日,晴间多云,西北风3~4级增强至4~5级,阵风7~8级,18~29℃ / 29日,多云间晴,西南风转北风4~5级,19~27℃

亮出惠企清单 划定底线红线

淄博市公安机关“十措施”“十严禁”保障企业家干事创业

权威发布

淄博5月26日讯 今天上午,淄博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淄博市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刘启明等就淄博市公安机关服务企业发展,保障企业家干事创业“十措施”“十严禁”有关情况向社会进行新闻发布。

近年来,淄博市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淄博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关心关爱企业家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强力推进社会治安严打整治系列行动,大力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在全省率先推出了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全场景应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一系列实实在在的举措,为打造优质的法治营商环境作出了公安贡献。

近期,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淄博市公安机关研究制定了市县公安机关党委班子联系服务企业机制和服务企业发展、保障企业家干事创业“十措施”“十严禁”,全力打造“速度最快、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群众最满意”的公安服务品牌。

“挂包机制” 搭建警企直通车

淄博市公安机关牢固树立“服务大局首先要服务发展,服务发展重点要服务企业”的工作导向,由淄博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带头,分工挂包联系全市35家重点企业、30个重大项目,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建立联系直通车,每年至少到挂包企业走访座谈2次,深入了解企业所急所需所盼,现场办公帮助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在淄博市公安局党委委员联系服务的基础上,各公安分县局参照市局模式实行班子成员挂包联系服务机制,其他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落实“警企联络员”制度,做到主动跟进、全程服务,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近期,淄博市公安机关将专门召开企业家座谈会,邀请全市部分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面对面交流,进一步征求意见建议,携手共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十条措施” 亮出惠企清单

淄博市公安机关始终坚持

“经济发展到哪里,公安机关就服务保障到哪里”的工作标准,充分发挥公安职能优势,淄博市公安机关从“开通惠企绿色通道”等10个方面出台精准服务措施,为企业发展、企业家干事创业保驾护航。

在审批服务领域,针对治安、户政、出入境、车驾管等审批服务事项,进一步优化流程、改进方式、延伸触角,切实提升服务质效。比如,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方便外来来淄博市投资、经商人员生产生活;完善网上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渠道,实现企业用工人员居住证办理“零跑腿”。对有集中申办居住证需求的企业,由企业协管人员统一代办,派出所就近制证、送证上门。为企业外籍专家人才及持有“淄博优秀企业家服务卡”的企业家提供出入境一对一帮办代办服务。对企业因商务急需出国(境)的,提供加急办证服务。在企业、工业园区较为密集区域,增设重点车辆业务办理服务点,方便企业就近办理危化品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等重点车辆业务。

在打击治理领域,强化公安主责主业,严打涉企突出违法犯罪,加强企业周边治安防控,提升企业经济风险预警防范能力。凡接到企业投诉治安问题,情况属实的,3天内开展专项整治。

在执法管理领域,建立涉企警情快速响应机制,对侵害企业利益的警情,做到快速出警、规范受理、妥善处置。对企业依法慎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企业正常合法经营活动的影响。加强涉企案件监督检查,依法加快案件办理进程。

“十条严禁” 划定底线红线

结合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淄博市公安机关研究制定了“十条严禁”,明确公安民警与企业交往界限,从严划定法律底线和纪律红线,做到既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又依法依规、廉洁用权,切实为各类市场主体架起“安全罩”“防护网”。

依托12389投诉举报电话,对涉及公安机关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受理核查、第一时间规范处置、第一时间反馈答复。对企业和企业家反映的重大问题,一律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对违反“十条严禁”规定的,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一步,淄博市公安机关压紧压实“十条措施”“十条严禁”领导责任和部门责任,坚决兑现郑重承诺。同时,结合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开展集中督查和问题整改,用实际行动和实实在在的成果让群众感受到公安机关的新形象、新变化、新成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马斌

“十条措施”详细内容

1 开通惠企绿色通道

为企业家、高层次人才办理户籍、出入境、车驾管业务畅通“绿色通道”,提供一对一专享服务,优先快速办理。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凡在城镇居住或就业的,实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方便外来来淄博市投资、经商人员生产生活。完善网上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渠道,实现企业用工人员居住证办理“零跑腿”。对有集中申办居住证需求的企业,由企业协管人员统一代办,派出所就近制证、送证上门。为企业外籍专家人才及持有“淄博优秀企业家服务卡”的企业家提供出入境一对一帮办代办服务。对企业因商务急需出国(境)的,提供加急办证服务。在企业、工业园区较为密集区域,增设重点车辆业务办理服务点,方便企业就近办理危化品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等重点车辆业务。

2 最高效率办理涉企审批

建设全市电子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电子政务政企、企企之间电子印章自由使用。涉企审批事项第一时间受理,最快速度办结。企业外籍专家人才居留许可、签证3个工作日办结,企业家出国(境)证件办理当日完成审批并提交省公安厅制证。推行电子码禁区通行制度,多渠道为企业网上办理禁区通行证,实时申领、即时生效。优化门楼牌编规划审批流程,前置申报程序,审批时限缩短至5个工作日。



一类、二类、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证办理时限分别压缩至3个工作日、1个工作日和当日办结,购买二类、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报备审批1个工作日办结。

3 优化涉企交通管理服务

扩大新能源货车和纯电动轻型货车在城区通行范围和通行时段,对新能源货车、纯电动轻型货车和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产品及邮政快递等涉民生配送的大型货车存在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以教育警告纠正为主,原则上不予处罚。在部分城区禁停路段探索实行城市配送车辆临时(30分钟内)停靠管理措施,为企业配送车辆提供便利。在滨莱高速淄博段开辟重点车辆运输“绿色通道”,对运送应急物资的车辆,采取护送、引导等措施,最大限度予以保障通行。

4 严打涉企突出违法犯罪

从严从快查处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暴力讨债、恶意阻工、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涉企违法犯罪,及时为企业挽损。对严重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侵害企业家人身及合法财产安全的刑事案件,抽调专人侦办,重点案件市局挂牌督办。加强对非法经济活动的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维护良好经济金融秩序。

5 依法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加大对企业品牌、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重点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制售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犯罪,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帮助创新型企业参与竞争、加速成长。

6 强化企业周边治安防控

整合巡特警、交警和派出所警力资源,加强对全市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的巡防守护,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深入摸排企业周边治安突出问题,凡接到企业投诉治安问题,情况属实的,3天内开展治安整治。及时掌握化解因征地拆迁、资产重组、劳资纠纷等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及周边的道路交通、危爆物品管控力度,落实大型活动安全

监管和风险评估机制,防范发生有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和安全事故。

7 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

建立涉企警情快速响应机制,对侵害企业利益的警情,做到快速出警、规范受理、妥善处置。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对企业慎用强制措施,慎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确有必要,依法严格确定查封、扣押、冻结范围,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企业正常合法经营活动的影响。加强涉企案件监督检查,对有案不立、压案不查等涉企积案,依法加快案件办理进程。

8 全力维护企业合法信誉

加大涉淄企业网上信息巡查力度,快速查处涉及企业和企业家的网络舆情,依法打击损害企业声誉、商业信誉,以及故意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信誉。

9 建立警企联系服务机制

市县公安机关班子成员联系服务全市部分重点企业,其他重点企业建立“警企联络员”“经侦信息员”制度,选派辖区派出所民警担任联络员,对口联系、上门服务,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开展服务企业发展大走访活动,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有针对性地帮助研究解决措施。

10 畅通企业监督投诉渠道

自觉接受企业家和社会各界监督,依托12389举报电话、淄博微警务等渠道,对涉及公安机关执法服务过程中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受理核查、规范处置、反馈答复。对企业和企业家反映的重大问题,一律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对涉企信访事项落实首接首办责任制,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及时依法妥善处置,切实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